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決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  
建議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及第HCM-1至HCM-2頁。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閣下須依照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1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I-1
附錄三 — 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詳情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	指	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於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本公司」、「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分派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5元(含稅)，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報告
「決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
「富川礦業」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洛陽礦業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4.79%的股份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擬就公司章程進行之修訂
「建議註銷」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項下的104,930,443股全部已購回A股股份依法予以註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回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及H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增A股及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倘適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孫瑞文(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董事長)

林久新(副董事長)

蔣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

顧紅雨

程鈺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決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  
建議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會議(倘適用)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 (ii)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 (iii)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iv)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v)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
- (vi) 建議回購授權;
- (vii) 決算報告;
- (viii)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 (ix) 建議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
- (x) 建議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 (xi)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收益,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情況,在保障本公司日常經營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

存款產品收益率預計高於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審議批准具體的實施方案或計劃。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交易對方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 (2)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
- (3) 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
- (4) 本公司營運資金出現短期閒置時，通過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取得一定理財收益，從而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本公司賬戶資金以保障經營性收支為前提，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 (5) 本公司將選擇資產規模大、信譽度高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規範管理，嚴格控制風險，定期關注結構性存款產品資金的相關情況，一旦發現可能產生風險的情況，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決議案將予購買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銀行存款，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而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時，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 3.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收益，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情況，在保障本公司日常經營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投資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實現資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擇機、分階段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前述額度內的資金可滾動使用（但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均不應超過該額度），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不超過12個月），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具體情況如下：

- (1) **投資額度**：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2) **投資投向**：高信用等級、流動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銀行次級債、債券回購以及投資級及以上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存拆放交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信用支持的各種金融產品等。
- (3) **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且不超過12個月。

**(4) 投資風險**

本公司理財或委託理財的投資範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型理財產品，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大，不排除相關投資受到市場風險、政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風險因素從而影響預期收益。

**(5) 風險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將對理財及委託理財額度使用及投資品種嚴格把控，切實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 (b) 本公司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選擇信譽好、規模大、有能力保障資金安全，經營效益好、資金運作能力強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產品。
- (c)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建立投資台賬、做好賬務處理，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進展情況，如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d) 本公司內控內審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上述理財業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 (f) 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交所相關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運用自有資金進行理財和委託理財業務，將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適度的保本型理財，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為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管理產品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本公司將於根據該決議案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規則及規定。

#### 4.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更迅捷地響應其流動性和融資需求，降低其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根據本公司運營實際，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擬預計如下：

##### （一）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的額度預計

本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下同）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計提供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50億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50億元，對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00億元；簽署擔保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債券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環境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額度、透支額度或其他形式的負債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上述資產負債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資或控制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在上述限額內不可相互調劑使用。

(二)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額度預計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成員單位(以下簡稱「IXM」)為全球行業內知名的有色金屬貿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對象包括銅、鉛、鋅精礦和銅、鋁、鋅等精煉金屬以及少量貴金屬精礦和鈷等副產品，尤其是深度參與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在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決策和評估程序後存在向其精礦及精煉金屬供應商(通常為礦業公司和冶煉廠)申請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情形，該情形屬於行業內金屬貿易中較為常見的商業安排。為便於IXM該等業務的持續、穩定開展，IXM擬於1.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餘額額度內為其供應商提供該等擔保。

(三) 向合營公司暨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額度預計

為保證合營公司暨關聯方富川礦業持續經營資金使用，本公司擬向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以實際在履行的擔保金額為準)，額度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富川礦業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前述擔保提供反擔保的相關事宜。

(四) 授權情況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於前述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上述擔保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具體為：

- (1) 上述擔保授權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或者授權相關個人決定或實施上述相關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內容、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資訊披露；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特別決議案。

## 5.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8.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則單筆發行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董事會可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可認購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行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則需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前述具體授權如下：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可認購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3. 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5. 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a)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8. 本議案中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理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但須在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499,240,619股，包括3,933,468,000股H股及17,565,772,619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尚有104,930,443股A股；但本公司未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278,862,035股股份(包括786,693,600股H股及3,492,168,435股A股)，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須待有關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才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主管部門、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H股股票。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一）減少其註冊資本；（二）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本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由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款必須獲得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部門的登記備案。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主管商務部門辦理審批／備案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回購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回購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4項特別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於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決算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了決算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 9.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5元(含稅)，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 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而中國企業所得稅須由任何與此相關的應付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或會有意於收取任何股息後根據相關規定(如稅項協議(安排))申請退稅(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此外，經本公司主管稅務部門確認，《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項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有權通過出示有效繳稅證明文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部門就已於海外繳納的代扣稅申請稅收抵免。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根據上述條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而國內企業投資者須自行遞交報稅表。

建議H股股東就本公司支付股息以及持有和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向其稅務顧問查詢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擬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10. 建議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項下的104,930,443股全部已購回A股股份依法予以註銷。建議註銷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1,499,240,619股減少至21,394,310,176股。

建議註銷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本公司將在獲取批准後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回購股份註銷手續，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註銷的特別決議案。

## 11. 建議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提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建議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建議修訂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2.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提名闕朝陽先生（「闕先生」）及劉建鋒先生（「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惟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關先生及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關朝陽先生**，一九七零年九月出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礦床地質學博士，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地質工程師，中國黃金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學會會員(JORC、NI43-101準則合資格人)。曾任紫金礦業集團海內外多個大型項目、區域公司、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公司副總裁兼總工程師。關先生具有豐富的礦業投資併購、勘查、項目建設及運營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股A股股份。

**劉建鋒先生**，一九七七年一月出生，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以及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與法學碩士(LL.M.)學位。兼具澳洲註冊會計師及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劉先生從業二十餘年深耕自然資源領域，歷任中國海油集團商務總監、復星國際洛克石油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洲際油氣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8)執行董事(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兼總裁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61)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主導多宗大型跨國併購與資源整合項目，並持續推動本公司戰略升級與全面運營提升。劉先生屢獲《機構投資者》「最佳CFO」及二零二二年《新理財》「中國CFO年度人物」等權威獎項，其長期職業積澱可為本公司治理優化與可持續發展提供關鍵支撐。

關先生及劉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關先生及劉先生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目前發展需求及業務狀況釐定彼等薪酬。彼等薪酬將包括在其將訂立的服務合同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內。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闕先生及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增補闕先生及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增補闕先生及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13. 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iii)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iv)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建議發行股份授權；(vi)建議回購授權；(vii)決算報告；(vi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x)建議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x)建議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xi)建議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我們亦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尋求以下各項的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及(ii)建議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及第HCM-1至HC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14.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http://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6.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的決議案。

### 1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 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完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營業收入	213,028,665	186,268,972	14.3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3,532,035	8,249,712	64.0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3,118,826	6,232,811	110.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386,656	15,542,003	108.38
	二零二四年末	二零二三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減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71,022,994	59,540,270	19.29
總資產	170,236,432	172,974,531	-1.58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3	0.38	65.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1	0.29	110.3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3	0.38	65.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1	0.29	110.3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96	15.00	上升5.96 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32	11.31	上升9.01 個百分點

## 二. 主要預算指標完成情況

### 1. 礦山採掘及加工

#### (1) 銅、鈷板塊

二零二四年度，非洲銅鈷礦完成銅金屬產量650,161噸，較預算<sup>1</sup>的545,000噸增加105,161噸或19.30%。

完成鈷金屬產量114,165噸，較預算<sup>1</sup>的65,000噸增加49,165噸或75.64%。

#### (2) 鋁、鎢板塊

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區完成鋁金屬產量15,396噸，較預算<sup>1</sup>的13,500噸增加1,896噸或14.04%。

完成鎢金屬產量8,288噸(不含豫鷺礦業)，較預算<sup>1</sup>的7,000噸增加1,288噸或18.40%。

### (3) 鈮、磷板塊

二零二四年度，巴西完成磷肥（高濃度化肥+低濃度化肥）產量118萬噸，較預算<sup>1</sup>的115萬噸增加3萬噸或2.61%。

完成鈮金屬產量10,024噸，較預算<sup>1</sup>的9,500噸增加524噸或5.52%。

## 2. 礦產貿易

二零二四年度，IXM完成精礦實物貿易量（銷售量）340萬噸、精煉金屬實物貿易量（銷售量）215萬噸，較預算<sup>1</sup>的550萬噸增加5萬噸或0.91%。

註1： 預算是指年度產量指引的中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開國2024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審慎、公正的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王開國：一九五八年出生，一九八四年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獲得吉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上海中平國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具有紮實的證券業務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

### （二）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會議出席情況

	審計及		提名及		戰略及	股東	其他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4/4	2/2	3/3	3/3	不適用	4/4	1/1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本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公司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召開4次股東大會，本人依規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合法、有效的決策審批程序，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對審議事項，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二) 其他履職情況

2024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了順暢的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動態。在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認真組織準備會議資料並及時準確傳遞，充分保證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較好的傳遞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少於15日，包括出席參與前述會議、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參與培訓。

-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及時向本人通報證券相關重點工作和監管動態、資本市場最新法規及信息動態。同時，在定期報告披露期間，提醒本人履行保密義務，強化守法合規意識；
- 2、 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 3、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進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4、 在公司的協調組織下，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積極參加各合規管理及董監高規範履職等培訓，通過專業系統的培訓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先後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獨立董事信息庫上線培訓暨獨董制度改革解讀會；河南證監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轄區各合規專題培訓。

### 三. 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充分聽取、了解經營層、中介機構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匯報和意見後，經全體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並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人同意公司2024年度各關聯交易事項。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責任，會上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具體包括：

- 1、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進行審前溝通，審計人員進駐審計現場前，我們認真聽取、審閱了審計師對公司2024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審計重點等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總體目標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
- 2、 在外部審計機構審計過程中，我們就審計工作進展對審計機構發函進行了書面督促，並與其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認真督促審計師盡職盡責進行審計，確保如期出具審計報告。
- 3、 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本人聽取了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對2024年度審計基本情況、審定後基本數據、關鍵審計事項、總體審計結論等相關事項的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

- 4、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同意審計機構認定的公司賬務處理，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對德勤出具的審計意見無異議，一致同意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三）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關注公司定期業績說明會、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和媒體報道，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股東的提問和市場關注的事項。

###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執行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認為上述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內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五)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4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本人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4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績效考核工作。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相結合的，符合公司組織績效要求的薪酬體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場化的原則，因此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同意通過的意見。

#### (六) 註銷部分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情況

2024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關於註銷部分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本人認為上述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發表了同意通過的意見。

####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對外擔保的審議及實施情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本人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5年，本人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鉬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鉬業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王開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顧紅雨2024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審慎、公正的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基本情況

####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顧紅雨：一九六八年出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系，二零零四年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EMBA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四在天津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工作；一九九五至二零一四在上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德勤中國資深審計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主要從事：公司IPO上市及上市公司審計，參與項目收購財務審慎性調查、企業集團發展策略規劃以及財務軟件規劃應用諮詢項目；主要負責的項目：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紐威閥門股份有限公司等；曾擔任管理小組主管合夥人，負責包括合夥人、經理及員工等約200人的日常業務、培訓、考評和指導等管理工作。

####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會議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及 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 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股東 大會	其他 會議
		4/4	2/2	3/3	3/3	不適用	4/4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本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公司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召開4次股東大會，本人依規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合法、有效的決策審批程序，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對審議事項，本人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信息，詳細聽取議案介紹，以客觀、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二) 其他履職情況

2024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了順暢的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動態。在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認真組織準備會議資料並及時準確傳遞，充分保證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較好的傳遞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少於15日，包括出席參與前述會議、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參與培訓。

-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及時向本人通報證券相關重點工作和監管動態、資本市場最新法規及信息動態。同時，在定期報告披露期間，提醒本人履行保密義務，強化守法合規意識；
- 2、 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 3、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進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4、 在公司的協調組織下，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積極參加各合規管理及董監高規範履職等培訓，通過專業系統的培訓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先後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獨立董事信息庫上線培訓暨獨董制度改革解讀會及河南證監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轄區各合規專題培訓。

### 三. 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充分聽取、了解經營層、中介機構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匯報和意見後，經全體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並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人同意公司2024年度各關聯交易事項。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任，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責任，會上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具體包括：

- 1、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進行審前溝通，審計人員進駐審計現場前，認真聽取、審閱了審計師對公司2024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審計重點等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總體目標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
- 2、 在外部審計機構審計過程中，我們就審計工作進展對審計機構發函進行了書面督促，並與其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認真督促審計師盡職盡責進行審計，確保如期出具審計報告。
- 3、 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聽取了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對2024年度審計基本情況、審定後基本數據、關鍵審計事項、總體審計結論等相關事項的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

- 4、 本人同意審計機構認定的公司賬務處理，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對德勤出具的審計意見無異議，一致同意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三)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公司定期報告業績說明會、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和媒體報道，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股東的提問和市場關注的事項。

###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執行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認為上述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內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五)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4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本人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4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績效考核工作。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相結合的，符合公司組織績效要求的薪酬體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場化的原則，因此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同意通過的意見。

#### (六) 註銷部分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情況

2024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關於註銷部分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本人認為上述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發表了同意通過的意見。

####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對外擔保的審議及實施情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本人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5年，本人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鉬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鉬業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顧紅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程鈺2024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審慎、公正的事前認可或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基本情況

####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程鈺：一九七五年出生，法學及金融雙學士。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Cameron Pace Group China合夥人及總裁。程先生在過去25年裡在全球頂尖的金融、科技、文化傳媒、礦業及地產等企業的管理、投資、併購及戰略發展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和視野，並在摩根大通銀行、德意志銀行、瑞信銀行、領盛基金及中星微電子等機構出任重要崗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程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也曾擔任非洲環境及野生動物基金會的重要董事會成員，積極保護非洲的自然生態和環境。二零二三年，程先生受邀出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的副主席。

####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任職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本人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會議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及 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 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股東 大會	其他 會議
	4/4	2/2	3/3	3/3	不適用	4/4	1/1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本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公司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召開4次股東大會，本人依規按時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各項會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的召開合法合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合法、有效的決策審批程序，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對審議事項，本人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信息，詳細聽取議案介紹，以客觀、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提出異議的事項，也無反對、棄權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二) 其他履職情況

2024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保持著順暢的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動態。在召開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前，公司認真組織準備會議資料並及時準確傳遞，充分保證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更好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較好的傳遞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少於15日，包括出席參與前述會議、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參與培訓。

-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及時向本人通報證券相關重點工作和監管動態、資本市場最新法規及信息動態。同時，在定期報告披露期間，提醒本人履行保密義務，強化守法合規意識；
- 2、 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 3、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進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4、 在公司的協調組織下，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積極參加合規管理及董監高規範履職等各項培訓，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先後參加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獨立董事信息庫上線培訓暨獨董制度改革解讀會及河南證監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轄區各合規專題培訓。

### 三. 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在充分聽取、了解經營層、中介機構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匯報和意見後，經全體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並一致同意，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或時候認可意見。本人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公司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人同意公司2024年度各關聯交易事項。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責任，會上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具體包括：

- (一)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進行審前溝通，審計人員進駐審計現場前，我們認真聽取、審閱了審計師對公司2024年度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就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審計重點等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並對總體目標提出了具體意見和要求。
- (二) 在外部審計機構審計過程中，我們就審計工作進展對審計機構發函進行了書面督促，並與其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認真督促審計師盡職盡責進行審計，確保如期出具審計報告。
- (三) 審計機構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本人聽取了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及項目經理對2024年度審計基本情況、審定後基本數據、關鍵審計事項、總體審計結論等相關事項的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

(四)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同意審計機構認定的公司賬務處理，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已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對德勤出具的審計意見無異議，一致同意將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三)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關注公司定期業績說明會、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和媒體報道，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股東的提問和市場關注的事項。

###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的執行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認為上述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內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五)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4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本人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4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績效考核工作。本人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是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相結合的，符合公司組織績效要求的薪酬體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場化的原則，因此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同意通過的意見。

#### (六) 註銷部分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情況

2024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關於註銷部分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本人認為上述事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發表了同意通過的意見。

#### (七)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對外擔保的審議及實施情況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本人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5年，本人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鉬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鉬業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程鈺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資金中減除。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299,848,123.80元，包括3,933,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7,565,772,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3,346,800股H股（佔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股東整體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4. 行使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7.85	6.68
五月	8.57	7.01
六月	7.54	6.76
七月	7.95	5.75
八月	6.70	5.75
九月	7.91	5.38
十月	8.49	6.40
十一月	7.13	5.60
十二月	6.16	5.1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6.12	5.19
二月	6.40	5.20
三月	7.11	5.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1	4.58

##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4.81%及24.7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約25.27%及25.25%（倘兩者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9.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H股。

##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 （一）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具體回購價格應在進行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二）回購H股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H股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會議、公佈定期報告前，或者在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內幕消息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4,299,848,123.8</b>元。</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4,278,862,035.2</b>元。</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b>21,499,240,619</b>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b>21,499,240,619</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b>17,565,772,619</b>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81.70%</b>；H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18.30%</b>。</p> <p>.....</p> <p>.....</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b>21,394,310,176</b>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b>21,394,310,176</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b>17,460,842,176</b>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81.61%</b>；H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18.39%</b>。</p> <p>.....</p> <p>.....</p>



##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任二零二五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沒收H股股東未領取的二零一七年股息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不超過每類該等股份於本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行使股份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 (e) 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股份授權之日。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股份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h) 本議案中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但須在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7.0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闕朝陽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7.0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劉建鋒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倘適用））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



##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及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6)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